

沉睡资产引发的法律问题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与休眠资产有关的索赔引发了复杂的法律问题，这些问题对其他历史争议仍具有现实意义。

第一个问题涉及时效。根据瑞士法律，返还银行存款的请求权原则上在合同关系终止之前不开始计算时效，这使继承人能够主张久远的资产，前提是他們能够证明其权利。¹银行有时会提出其他抗辩理由，特别是账户因账户管理费的作用或行政性销户而消灭。

第二个问题涉及证据。纳粹受害者的继承人往往根本没有任何文件能够证明账户的存在、账户持有人的死亡或他们本人的继承人身份。赔偿程序不得不通过采纳推定和间接证据，使举证要求适应这些特殊情况。

第三个问题涉及管辖权和准据法。在美国提起的集体诉讼引出了美国法院对瑞士银行以及对数十年前发生在欧洲的事件是否具有管辖权的问题。这些诉讼所施加的压力，加上制裁威胁，促使银行寻求全面和解，而这些法律问题始终未获实体裁决。

最后，第四个问题涉及和解的性质。1998年的全面和解是作为全部和最终的了结而达成的，这使银行得以终结诉讼，但关于资金分配和查找是否完备的争议仍悬而未决。后来的诉讼表明，此类和解并不总能平息争议。

沉睡资产引发的法律问题

这些问题如今在其他领域也会出现：殖民时期文化财产的归还、对历史不公的赔偿以及与威权政权有关的索赔。在这些背景下为机构和家族提供咨询的日内瓦从业者，可以借鉴在休眠资产事件中积累的经验。

1 注释

1. 瑞士银行家协会，“Directives relatives au traitement des avoirs sans contact et en déshérence auprès de banques suisses”（Guidelines on the treatment of contactless and dormant assets held at Swiss banks），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发布于 finma.ch）：客户中断一切联系且银行仍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时，资产即成为失联资产，自最后一次有记录的联系起满十年即成为休眠资产（《银行条例》第 45 条）；银行必须进行内部查找，必要时再进行外部查找，并将超过 500 瑞士法郎的失联资产报告给由瑞士银行业监察员运营的中央数据库；尽管失去联系，客户或其权利继受人的权利“仍予保留”；休眠满五十年或失联满六十年后，超过 500 瑞士法郎的资产每年在电子平台上公告，随后予以清算，净收益上缴联邦财政管理局，相关请求权随之消灭（《银行法》（BankA）第 37m 条）。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cn.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the-legal-questions-raised-by-old-assets